

##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委托,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636026/AZ/cj/cm/D9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所有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淮汽车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淮汽车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黄攸立、储育明、余本功、李晓玲、许敏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VC  
师事

## 二. 本次调整事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1,893,312,11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人民币(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2.14 元/股调整为 12.12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江淮汽车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江淮汽车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江淮汽车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张 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 八 月 二十七日